学林|资讯

(上接13版)

控制对方过量饮酒的意图, 故而改为援引过失杀人律 拟罪。

(二)甲拖欠乙的债务 不还,乙脱去甲的衣服人 债。出人意料的是,甲很 因病猝死,而州县官员有直及 之应对甲的死亡负有直接 责任。可是孙星衍认为乙死 于农历三月,即便脱去不 形以为东死,所以乙应对甲 的死亡负有间接责任,故 的死亡负有间接责任,故 改为威逼人致死律拟罪。

公允地说,如果排除贪 污腐败、权力干预的可能 性,无论是孙星衍驳回的判 决,还是孙星衍改拟的判决, 至少在判决书拟定者看来都 应是合理的。至于其他人能否 接受,关键要看两者是否享有 共同的"常识"或者"一般的知 识、思想与信仰"。在日常生活 中,"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 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 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 用"(葛兆光:《中国思想史》,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年版, 第13页)。故而考据在审理疑 难案件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 通过对关键字词含义的重新 梳理,可以挑战旧的"常识", 建立新的"常识"。

当然站在孙星衍的立场 看,他所驳回的判决都是"错 误"判决。由于"错误"判决的 大量出现, 孙星衍认定山东 地方官员及其幕友的法律素 养存在问题。为此,他尝试进 行制度变革。在此之前,遇到 上控案件, 山东按察使一般 会将上控案件转给首府县官 员审理;在此之后,孙星衍 亲自审理上控案件,并且拒 绝聘请刑名幕友(以上皆见 张绍南:《孙渊如先生年 谱》,周和平等主编:《北京 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19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 版 , 第 456—477 页)。嘉庆四年(1799),在家 守孝的孙星衍给时任山东 道监察御史的何道生写信, 再次批评山东等地官员及 其幕友的法律素养:

 版社 2013 年版,第 337 页)

为了提高地方官员及其幕友的法律素养,孙星衍曾经设想编撰一部《大清律疏义》的考证书籍。遗憾的是,他选中的编撰助手更加倾向于考证经史,对于考证法典的兴趣不大,所以并未付诸实施(武亿:《授堂文钞》卷一〇,《续修四库全书》第146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69—170页)。

失望之余, 孙星衍转而 投身元版《唐律疏议》的翻刻 工作,并最终于嘉庆十二年 (1807)在南京出版。在《重刻 故唐律疏议序》中,孙星衍说 了一段晦涩难懂的话:"自唐 永徽律以后,宋元皆因其故。 惟明代多有更改, 又增《奸 党》一章,以陷正士,而轻其 轻罪,重其重罪。或言轻罪愈 轻则易犯,重罪加重则多冤, 非善政也。"(刘俊文点校: 《唐律疏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668页)尽管省去了 具体的考证过程, 孙星衍显 然是想站在唐律的立场批评 明律(自然也包括清律)。幸 运的是,清末律学家薛允升 在《唐明律合编》中仔细考证 了唐明律的差别。其中,"轻 其轻罪"指的是减轻针对凡 人的处罚,"重其重罪"指的 是加重针对大臣的处罚。至 于"非善政"的具体含义,薛 允升不再遮遮掩掩, 而是直 接把话挑明,"唐律以宫卫为 首,盖所以尊君也……唐律 于名例之首即列八议, 议请 减之后,又继以官当荫赎,其 优恤臣工者,可谓无微不至 矣。明律俱删除不载,是只知 尊君,而不知礼臣,偏已"(薛 允升:《唐明律合编》, 怀效 锋、李鸣点校, 法律出版社 1999年版,第821页)。

"妄行驳诘"还是出 于公心

需要注意的是, 孙星衍 在论述考据的用途时后说,考据的 所保留。换句话说,考据难 能够帮助官员审理疑难难 件,而且能够成为制度 的重要推手。他在山东但 期间的作为就是例证,但是要 并不限于此,为此我们需要 拉长考察的时段。

在阅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时,笔者发现:雍正帝、乾隆帝经常指责刑部"妄行驳诘",并且认定后者存在私心。所谓"妄行驳诘",就是皇帝更加认可地方督抚原先拟定的判决,并不认可刑部

一段记载特别有趣:雍正五年 (1726)六月十九日,雍正帝龙 颜大怒,事情起因于胡大保鸡 奸未遂、勒死曹柱儿的案件。 对于这起案件,田文镜援引强 行鸡奸例,将胡大保拟斩立 决; 刑部认为既然鸡奸未遂, 那么就应该援引故杀律,将胡 大保拟斩监候,故而驳回了田 文镜拟定的判决。可是在雍正 帝看来,田文镜的判决非常合 理,反倒是刑部的改驳建议极 其不合理,"不肖恶徒将良人 子弟强行鸡奸, 例应斩决;况 因鸡奸不从,以致勒死人命, 则以强奸之恶徒兼以杀人之 重罪者,何可矜可疑处,而反 从末减"。至于刑部改驳的原 因,雍正帝的解释是:刑部官 员嫉妒田文镜所受的恩宠与 褒奖,所以故意找茬,借此制 造田文镜用刑严苛的形象, "此特法司诸臣有意苛求田文 镜"。不仅如此,雍正帝还进一 步上纲上线,让田文镜难堪就 是让雍正帝本人难堪。因为假 若认可刑部的改驳建议,雍正 帝将会承受用人不当的指责; 假若认可田文镜拟定的判决, 雍正帝将会承受用刑严苛的 指责,"用心诡谲,甚属可恶"。 发了一通脾气之后,雍正帝最 终拍板决定:"嗣后凡督抚咨 文到部, 而各部驳诘非理者, 准该督抚密摺奏闻。此案着九 卿问三法司是何意见,如此改 驳?将此案主稿之员一并详 察,另议具奏。"(中国第一历 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 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 1325—1327 页)

做出的驳回重审的决定。其中

受到史料的限制, 笔者 无法确认后续受罚的刑部 官员名字,也无法确认他是 否"本性难移",再次触犯龙 颜。不过可以确认的是,这 绝非是孤立的个体行为,而 应是有组织、有预谋的群体 行为,所以才会留下皇帝不 断斥责刑部"妄行驳诘"的 记载。其实这也容易理解, 在案件复核的过程中,如果 总是认可地方督抚拟定的 判决,那么刑部很有可能沦 为有名无实的橡皮图章;只 有寻找各种合理、不合理的 理由驳回重审,地方督抚才 有可能尊重刑部的权威。所 以尽管"妄行驳诘"尚未获 得皇帝的认可,但是它的确 可以成为扩充刑部权威的 重要手段。

不过摆在刑部官员面前的难题是:如何将"妄行驳诘"与"公心"(而非"私心")联系起来,这样皇帝也就失去继续指责"妄行驳诘"的理由。不难想象,刑部官员必然是摸着石头过河,并且经历了很多失败

的尝试。回过头来看,孙星衍 改拟的判决也类似于"妄行驳 诘";可是至少从形式上看, 孙星衍改拟判决完全是出于 "公心"(或者出于纯粹学术 的考虑),并未将个人的"私 心"掺杂进来,这恐怕才是刑 部尚书胡季堂赏识孙星衍的 真正原因。

当然在讨论孙星衍法律 实践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忽略 刑部尚书胡季堂所扮演的角 色,毕竟孙星衍充分发挥考据 特长的机会是由胡季堂提供 的。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 究所汉籍全文影像数据库收 录有八部刑部说帖类古籍。在 一篇名为《说帖目录序》的序 言中,刑部直隶司郎中、总办 秋审、律例馆纂修的陈廷桂指 出:乾隆四十九年(1784),时 任刑部侍郎的胡季堂发明了 刑部说帖制度,"始以此等案 交律例馆查核, 权衡至当,而 后行之,至今不衰。其查核旁 参他条,详检成案,剖别疑似, 办【辨】断微茫, 折衷而归于 是,然后缮具说帖,备陈是非 之旨,善近于古之参经义以断 狱者。自兹以往,其可以通律 法所未备,而无其畸轻畸重之 患矣"。换句话说,刑部说帖相 当于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这也是孙星衍在刑部任 职期间的主要工作。

如果说胡季堂发明了刑 部说帖制度——这肯定是清 代中期法律史上的重要变革, 但是并未打算将其公开;随着 时间的推移,富含商业头脑的 刑部官员看到刑部说帖蕴含 的商机,纷纷将其公开出版。 为了推销商品,刑部官员"妄 行驳诘"的职业习惯再次展 示出来。例如在介绍刑部说 帖的渊源后, 陈廷桂接着指 出:"考现行官律之外,有汇 纂、汇编、通纂、全纂诸种,大 抵外省幕府参稽旧案、编辑 备考之书。其识解未必皆贯 穿,其征引未必无挂漏、尚能 与律例相辅而行。刑部为刑 名总汇,而馆又为一部总汇, 取珠于渊,采玉于山。求例于 例所从出之地, 岂不胜于管 窥蠡测,而尤足以行之久远 而无弊哉。"(以上皆见宋谦 辑:《说帖》,抄本,不分页)从 "未必"这个限定词来看,陈 廷桂并未完全否认"外省幕 府参稽旧案、编辑备考之书" 的价值;至于建议舍弃"外省 幕府参稽旧案、编辑备考之 书"、转而采用刑部说帖的理 由,很大程度上带有威胁性 质:难道"读者"拟定的判决 想要被刑部驳回重审吗?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人 文学院讲师)

一周英文新书



《可爱的力量》(Simon May,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从 Hello Kitty 到精灵宝可梦,"可爱"已经席卷了整个地球,而对可爱的探索也对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但"可爱"究竟是什么?是一种情感的表达还是风格?在《可爱的力量》中,作者提出了微妙又令人惊讶的答案。

作者挑战了流行观点,即我们通常把可爱的人的的这一个人的的这一个人的的这种不足可爱并不仅以好转的品质,甚至不可以联节的品质,甚至不可以的的这些或力量。他将竟当今表达出人的,"可爱"轻易表达出人们看到了很多可能。



《帝国的渴望:茶叶如何塑造了当代世界》(Erika Rappaport,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茶叶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商品之一。本书从一个广泛而深入的历史视角审视了欧洲、亚洲、北美及非洲的茶人们,如何改变了全球的品味和习惯。

作者指出,在17世纪到 20世纪之间,茶业和大完全相同,茶业和大完全相同,茶业和文化多济和国的边界重叠但从未完全重和力量使得大英帝国能够统叶中国人大英帝国的政治、英帝国的政治、英帝国的政策对方的,她同人政变了中国的政策对方的,继而在英国及全球场内建立起对茶叶的广泛需求。